

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出具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有关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年）》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充分考虑了股东利益和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等因素提出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5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低风险、流通性高的投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目的是为了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公司的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示同意。

四、关于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参照了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董事勤勉尽责，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该议案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合法合规，我们对《关于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参照了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有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促进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和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关于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表示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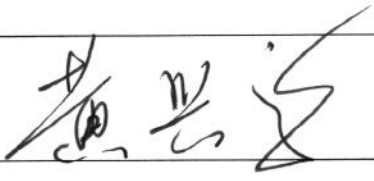
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完善；将《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公司章程》，并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独立董事	签名
黄兴李	

2020年 4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独立董事	签名
叶翔	

2020年 4月21 日